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徐自然资〔2024〕212号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徐闻县全面实行“交验即交证” 工作指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各股室、下属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徐闻县全面实行“交验即交证”工作指引》经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6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公文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五交明”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徐闻县全面实行“交验即交证”工作指引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不动产登记效能，促进土地一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徐闻县全面开展“交地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打通堵点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配合的责任体系，有效减少工程建设项目从工程竣工到登记发证中间环节，逐步推进至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交验即交证”，提升企业的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适用范围

交验即交证，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包含竣工验收备案意见的联合验收意见、经镇街政府审核通过的限额以下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下称“备案意见”）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为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全县范围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未设定权利负担，经依法建设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办理流程

(一)自然资源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交验即交证”沟通协调机制，自建设单位申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时起，两部门实时共享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进度情况。

(二)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的同时，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测绘、出具实测报告。

(三)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后，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建设工程项目实测报告等有关材料，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前录入、完善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

(四)自然资源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时共享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进度情况，尽量协调时间，在建设单位取得备案意见时，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当天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建设单位在取得备案意见后，应当天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缴清相关费用。